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47 號

聲 請 人 張月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17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5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因染疫確診遭受隔離，而逾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期限，請求酌情准予聲請人提出聲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憲法訴訟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，與憲法訴訟法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準用之；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 1 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

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縱認聲請人所稱之染疫確診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准於回復原狀，本件聲請亦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況聲請人縱有因確診而遭隔離，但該等隔離期間，聲請人仍得向監所長官遞狀，尚不影響聲請人權利之行使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